

简明法学教程系列教材

简明刑法教程

主编 李 冰 王玉杰

中国工商出版社

《简明刑法教程》

主 编 李 冰 王玉杰

副主编 刘亚丽 赵根喜 晁玉凤

撰稿人 李 冰 王玉杰 郭 强

刘亚丽 赵根喜 晁玉凤

责任编辑:张文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法学教程系列教材/李冰等编著

北京:工商出版社 1998

ISBN7-80012-423-1

I. 简… II. 李… III. 法律—教材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6142 号

简明刑法教程 主编 李冰 王玉杰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大 32 开 印张 9.375 字数/234 千字

版本/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社址:北京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电话/63812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80012-423-1

定价:24.00 元

说 明

我国新刑法已于199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帮助法律院校大、中专学生和社会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及公、检、法人员对新刑法进行学习和研究,我们本着新颖、准确、简明、实用和通俗的要求,编写了这本《简明刑法教程》,可适用于上述各层次人员对我国新刑法的教学、研究及实际运用。

本教程撰写,先由李冰提出写作大纲,各撰稿人分工写作,再由李冰、王玉杰审稿、定稿,最后由李冰统稿。各撰稿人撰写章节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冰:第一、二、三、四、五、八章

王玉杰:第六、七、九、十二章

晁玉凤:第十、十一、二十一章

刘亚丽:第十三、二十三章

郭强: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

赵根喜:第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

本教程在编写过程中,各撰稿人曾参考了众多学者专家的著作及文献,恕不一一列举,在此特表诚挚的感谢!由于对新刑法的研究有待于深入,本书难免有错误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	(2)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3)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	(5)
第五节 刑法的解释.....	(6)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9)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14)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4)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8)
第四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21)
第一节 犯罪概述	(21)
第二节 犯罪构成	(26)
第五章 犯罪客体	(31)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31)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特征及种类	(32)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36)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37)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37)
第二节 犯罪行为	(39)

第三节	犯罪对象	(47)
第四节	危害结果	(48)
第五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51)
第六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53)
第七章	犯罪主体	(57)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57)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57)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64)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67)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67)
第二节	犯罪的故意	(68)
第三节	犯罪的过失	(72)
第四节	意外事件	(75)
第五节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77)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79)
第九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83)
第一节	正当防卫	(83)
第二节	紧急避险	(91)
第十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96)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96)
第二节	犯罪预备	(98)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00)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04)
第五节	犯罪既遂	(107)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09)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09)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1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刑事责任	(114)

第十二章 刑事责任	(120)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20)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21)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123)
第四节 单位的刑事责任.....	(124)
第十三章 刑罚	(126)
第一节 刑罚概述.....	(126)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28)
第三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40)
第十四章 刑罚的裁量	(143)
第一节 量刑.....	(143)
第二节 自首.....	(146)
第三节 立功.....	(148)
第四节 累犯.....	(150)
第五节 数罪并罚.....	(152)
第六节 缓刑.....	(159)
第十五章 刑罚的执行	(162)
第一节 减 刑.....	(162)
第二节 假 释.....	(166)
第十六章 刑罚的消灭	(171)
第一节 时 效.....	(171)
第二节 赦 免.....	(174)
第二编 分 则	(176)
第十七章 分则概述	(176)
第一节 研究刑法分则的意义.....	(176)
第二节 罪状、罪名与法定刑	(177)
第十八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80)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80)

第二节	本章的主要犯罪·····	(181)
第三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183)
第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4)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84)
第二节	本章的主要犯罪·····	(185)
第三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191)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93)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93)
第二节	本章的主要犯罪·····	(194)
第三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208)
第二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14)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14)
第二节	本章的主要犯罪·····	(215)
第三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235)
第二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236)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36)
第二节	本章的主要犯罪·····	(237)
第三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242)
第二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44)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44)
第二节	本章的主要犯罪·····	(246)
第三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268)
第二十四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70)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270)
第二节	本章的主要犯罪·····	(271)
第三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272)
第二十五章	贪污贿赂罪·····	(273)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273)

第二节	本章的主要犯罪·····	(274)
第三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278)
第二十六章	渎职罪·····	(280)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280)
第二节	本章的主要犯罪·····	(281)
第三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283)
第二十七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85)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285)
第二节	本章的主要犯罪·····	(286)
第三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289)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通过立法机关制定的,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的法律。简言之,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从刑法的概念,可看出其包含下列内容:

一、刑法是国家通过立法机关制定的,并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刑事法律。

二、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有力工具。

三、刑法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是专门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对犯罪行为如何惩罚的法律。

刑法理论上,把刑法分为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一切有关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包括专门的刑法法典,也包括其它的单行刑事法律法规及非刑事法律法规中的有关刑事法律规范。而狭义的刑法则仅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被冠以《刑法》之名的专门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又称刑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是我国狭义的刑法,是专指我国现行的,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修订,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我国刑法”或“刑法”)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从历史上看,有什么样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样性质的刑法。

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产生过四种不同类型的国家,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适应,人类历史上至今也有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资本主义国家刑法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了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刑法。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与前三种类型的刑法有着下列本质区别:

一、我国刑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组成部分,它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二、我国刑法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保护人民、打击和惩罚犯罪分子,多数人统治少数人的人民民主专政工具。

三、我国刑法保护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打击的是社会上少数犯罪分子。

可见,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因为,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组成部分;它体现了我国工人和广大人民等多数人的意志;它是保护人民、服务四化的强大法律武器;它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些都充分说明了我国刑法的

社会主义的性质。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指刑法所担负的职能,它决定于国家的性质和任务,也决定于刑法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卫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说明了我国刑法的任务有下列几个方面:

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肩负着抗击外来侵略和颠覆,镇压敌对分子的反抗与破坏,组织领导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历史使命。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根本保证,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坚强后盾。另外,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所以,依据宪法制定的刑法,就是要保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发展与完善。没有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就不可能有中华民族的生存与发展,中国人民长期奋斗所得到的一切权利就会丧失,将面临亡党、亡国的危险。因此,我国刑法把惩治破坏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

二、保卫国有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因此,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不受各种侵犯,是我国刑法的又一项重要任务。我国宪法还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它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公民正常生活或从事生产的物质条件,如果公民的合法财产受到侵犯,既对公民的生活产生影响,也不利于社会的稳定。所以,国家通过刑法,对公民的私人所有的财产进行保护,对侵犯公民合法财产的行为依法予以追究,是刑法的任务之一。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各种原因,各种社会矛盾还存在,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激化,各种犯罪活动仍然会相当严重。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今天,表现的更为突出。一些杀人、抢劫、爆炸、强奸、贩毒行为恶劣,后果严重,严重危害人民的生命与财产的安全。做为专政工具的刑法,当然要严厉打击惩办这些严重的刑事犯罪,以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及其它人身权利。

刑法还必须惩罚那些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非法搜查或侵入他人住宅、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信仰自由,侵犯公民政治民主权利的犯罪,以保护公民在这些方面的权利。同时,刑法对在司法活动中出现的刑讯逼供、伪证、徇私舞弊、体罚和虐待被监管人员等行为,也依法进行惩处,以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犯罪分子尚未被剥夺,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刑法把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作为自己的又一项任务。

四、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正常安定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是我国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与繁荣的基本前提条件。只有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才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人民才能安居乐业,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为此,我国刑法严厉惩罚各种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渎职等各种犯罪行为,其目的就是为了建立安定和良好的各种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以保障改革开放,经济繁荣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可见我国刑法把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也作为自己的任务之一。

应当指出,刑法的上述四项任务是通过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斗争来实现的。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与结构。也就是刑法是由哪些部分组成和各部分内容的排列次序。

刑法有广义的刑法和狭义的刑法。但刑法的体系则专指狭义的刑法的体系。

我国现行刑法由三部分组成。即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分则和附则。总则是规定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和其他规定的规范体系,是定罪量刑的共同规则。总则共分五章。分则是规定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是定罪量刑的具体规则和标准。分则共分十章,分别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附则包括修

改后的刑法施行日期和对以往的单行法律规定或决定的处理。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一般原理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密不可分。

组成刑法的各个法律规范,都是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表现的。我国刑法在体系上是采用编、章、节、条、款、项的编纂序例。“条”是指法律条文、其不受编、章、节的限制,按先后次序、顺号编排而自成系统。“款”是指每一个法律条文中独立成文的各个自然段。“项”是指款中并列规定的具体事项。每一项都另起一行,项首设序号。我国刑法条文采用条、款、项的结构是非常严谨的,在引用刑法条文时必须绝对准确,任何人都不能随便颠倒改动。

第五节 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刑事法律规范含义的阐释和说明。

只有正确理解刑法规范的真实含义,才能正确适用刑法,做到定罪准确、量刑适当;才能正确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刑法的解释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刑法规范是对有关犯罪与刑罚问题的高度抽象的概括,它的含义,特别是一些专门的名词术语只有通过解释才能确切理解。再有,客观事物是复杂多样并且不断变化的,刑法规范未必能把这些复杂多变的情况完全概括进去,如果遇到这些超出刑法规范原来含义范围的情况,就需要通过刑法解释来确定能否适用该法规范。可见,刑法的解释一方面便于人们正确理解刑法的立法精神和规范含义,有利于刑法规范的统一正确实施;另一方面,它还可以弥补刑事立法中的不足,有利于促进刑法规范的发展和完善。

刑法的解释,依据不同标准,可作不同的分类,在我国刑法学界,主要有以下分类:

一、从刑法解释的效力,可以分为:

(一)立法解释。就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所作的解释。包括三种情况:

1. 国家立法机关在刑法中以专门条文的形式,对刑法中某些专有名词、术语等所作的解释。如我国刑法第94条规定:“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司法人员的范围作出了解释。

2. 立法机关在制定刑法时,在“法律的起草说明”中对刑法规范所作的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罪刑相当,就是罪重的量刑要重,罪轻的量刑要轻……”即对刑法罪刑相当原则作出了解释。

3. 立法机关在刑法的实施过程中对刑法规范所作的解释。如《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中指出:“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立法解释是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刑法解释。

(二)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对具体应用刑法所作的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中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如果有原则性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均具有各自的效力。

(三)学理解释。是指从事刑法教学科研的专家学者、撰稿人等对刑法条文所作的解释。它是个人从理论上和学术上所作的解释,它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有助于理论上或学术上、司法工作人员学习、理解和研究刑法法律规范。

二、从刑法的解释方法,可以分为:

(一)文理解释。是从刑法条文所使用的文字或字义,为使其含义明确化所作的解释。如《刑法》第99条规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即为文理解释。

(二)论理解释。是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规定,对法律条文的含义所作的法理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对我国刑法第294条所作的解释:“对于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必须坚决打击,一定要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蔓延。只要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不管是否有其他具体犯罪行为都要判刑。这就是论理解释。

论理解释又分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两种。

扩张解释,是将法律条文的含义作扩大范围的解释。限制解释,是将法律条文的含义作缩小范围的解释。